

## 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土資訊系統相關推動業務補助

### 作業要點第六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u>申請及審查規定如下：</u></p> <p>(一) <u>本部營建署於每年三月底前函請地方政府於申請補助年度之前一年依本部公函規定期程，將申請文件(如附表一)及工作計畫書，於四月底前送營建署彙整。</u></p> <p>(二) <u>本部營建署彙整地方政府提報之轄區內公共設施管線位置調查監驗及相關資訊管理系統建置工作計畫，並對工作計畫提出審查及評比意見，計畫之審查及評比應包括下列項目：</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前年度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u></li> <li>2. <u>前年度計畫與中央政策配合程度。</u></li> <li>3. <u>申請補助事項之先期規劃作業及應行配合辦理事項之辦理情形。</u></li> </ol>	<p>六、<u>申請程序：</u></p> <p>(一) <u>地方政府於申請補助年度之前一年依本部公函規定期程，將申請文件(如附表一)及工作計畫書函送本部。</u></p> <p>(二) <u>本部資訊中心會同業務主管單位或邀請專家審查申請文件，於補助年度之前一年八月十五日前評定補助優先順序及建議補助額度。</u></p> <p>(三) <u>本部依配置給地方政府之法定預算補助額度，通知地方政府列入地方預算辦理。</u></p>	<p>一、為精簡法令，修正本文調整申請程序為申請及審查規定，並增訂第二款，將原內政部國土資訊系統業務補助地方政府計畫審查作業程序第二點整併於第二款規定，並停止適用內政部國土資訊系統業務補助地方政府計畫審查作業程序，說明如下：</p> <p>(一) 因近年統計處已無辦理補助相關作業，爰統計處無須辦理相關作業。</p> <p>(二) 因簡化相關作業流程，爰不成立國土資訊系統業務補助地方政府計畫審查工作小組。</p> <p>(三) 第二款並規定營建署及地方政府和資訊中心所需辦理事項及程序，及詳列營建署審查及評比基準項目。</p>

<p><u>4. 申請補助事項屬工程性計畫者，應先完成基本設計。</u></p> <p><u>5. 所提計畫之可 行性及預期效 益。</u></p> <p><u>6. 所提計畫之經 費需求評估。</u></p> <p><u>7. 地方政府應負 擔經費之財源 籌措及相關財 務計畫規劃情 形。</u></p> <p><u>8. 地方政府之執 行能力評估。</u></p> <p><u>9. 其他依中央政 府各主管機關 年度施政需要 應列入審查及 評比之項目。</u></p> <p><u>10. 補助優先次 序。</u></p> <p><u>11. 補助額度。</u></p> <p><u>(三) 本部營建署於每 年七月初審查申 請文件，並將審 查結果（包含評 定補助優先次序 及補助額度）發 文至本部資訊中 心，由該中心於 補助年度之八月 十五日前經部長 簽准後，將審查 結果函復本部營 建署。</u></p> <p><u>(四) 本部依配置給地</u></p>		<p>二、為簡化行政作業 流程及配合修正 規定第二款，現行 二款刪除審查會 議之規定，並修正 為營建署審查地 方政府提報之工 作計畫，將審查結 果通知資訊中心， 由該中心於簽陳 部長核准後回復 營建署之方式，並 調整款次次序為 第三款。</p> <p>三、現行第三款款次 調整為第四款。</p>
---	--	---

方政府之法定預算補助額度，通知地方政府列入地方預算辦理。		
------------------------------	--	--